

## 第五章 法人

###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 一、法人的概念

法人指法律规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合组织体和财合组织体。

人合组织体指由多数自然人集合而成的组织体，如公司；

财合组织体指由财产集合而成的组织体，如宋庆龄基金会。

法律没有规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组织体，不是法人，称为非法人团体，如个人合伙、个人独资企业。

#### 二、法人制度的意义

赋予团体以民事主体资格，使其成为自然人之外的另外一种民事主体，可以充分发挥团体在聚集财富等方面的优势。

### 第二节 法人的本质

#### 一、关于法人本质的学说

法人的本质指法人为何可以与自然人同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成为可以享有权利负担义务的民事主体。

主要有三种学说：

（一）法人拟制说，认为权利义务的主体应以自然人为限。非自然人成为民事主体来自法律的拟制。因此，所谓法人就是法律所拟制的人。

（二）法人否认说，认为社会生活中除了个人及财产以外，没有法人的存在。具体又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目的财产说，认为法人的本质不过是为一定目的而存在的无主体的财产而已；第二种观点是受益人主体说，认为享有法人财产利益的多数人是其实质主体，所谓法人不过是在形式上为其权利的归属者而已；第三种观点是管理人主体说，认为实际管理法人财产的人是法人的本体。

（三）法人实在说，认为法人是独立存在的民事主体。具体分为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有机体说，认为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团体有其固有的生命。团体是社会的有机体，有其团体意思。对此类社会的有机体，赋予法律上的人格，使其成为权利义务主体，就是法人；第二种观点是组织体说，认为法人是法律上的组织体。

#### 二、各国民法关于法人本质的规定

##### （一）采法人拟制说的立法

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采纳了法人拟制说。

##### （二）采法人组织体说的立法

中国台湾地区

##### （三）民法通则采组织体说

请见民法通则第 36 条的规定。

#### 三、关于法人本质学说的评论

法人拟制说与 19 世纪的个人主义和个人本位的法律思想相符合，成为长期占据支配地位的学说，并被若干重要的民法典采纳。不过，目前组织体说已经取代拟制说成为通说。

###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 一、公法人与私法人

以法人设立所依据的法律为标准，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凡依据公法设立的法人，为公法人；依据私法（民法）设立的法人，为私法人。

请问：(1) 中国工商银行 (2) 北京市政府 (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5) 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是公法人还是私法人？

#### 二、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

##### (一) 区分标准

以法人成立的基础为标准，私法人可再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人的组织体，其成立基础在于人，包括各种公司、合作社、协会、学会。财团法人是财产的集合体，其成立基础在于财产，包括各种基金会、私立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学研究机构、宗教教堂、寺庙，以及孤儿院、救济院等慈善机构。

##### (二) 区分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的意义

1、成立基础不同。社团法人是人的结合，其成立基础在人，以社员为必要。例如，甲乙二人各出资 10 万元成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甲和乙都是这个公司的股东，也就是这个公司的社员，因此这个公司就是社团法人。财团法人是财产的结合体，其成立基础在财产，并无社员。例如，为了纪念宋庆龄，中国成立了宋庆龄基金会，基金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募集资金服务于中国的慈善事业。这个基金会并没有任何社员，只有财产，这个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并不是这个基金会的社员，他们只是为了管理好各方人士捐来的财产。因此，这个基金会的基础就是财产，因此是财团法人。

2、设立人数及性质不同。设立社团法人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设立人，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例如，自然人甲与有限责任公司乙共同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丙。设立财团法人，可由一人以单独行为或遗嘱设立。例如，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江平先生成立了“江平民商法基金会”。

3、目的及设立方式不同。社团法人的目的可以是营利性的也可以是公益性的，故分为营利社团法人和公益社团法人。例如，中国建设银行是营利性的，而中国法学会则是公益性的。财团法人只能是公益性的，如少林寺。营利性社团法人的设立一般采取准则设立主义，而公益目的的法人，无论是公益社团法人还是财团法人的设立一般采取行政许可主义。

4、组织不同。社团法人以社员大会为其意思机关，属于自律法人，如公司的意思机关为股东（社员）大会。财团法人无意思机关，为他律法人，如江平教授成立“江平民商法基金会”，但江平先生本人不能对这个基金会发号施令，而是由这个基金会的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事务。

5、解散原因不同。社团法人可以由社员大会决定解散，而财团法人无社员大会，故不存在此种解散原因。

##### (三) 社团法人与合伙的区别

社团法人是人的结合，合伙也是人的结合，但二者有如下区别：第一，社团法人的目的具有永久性，而合伙经营具有暂性；第二，法人必须具有特定的名称和一定的组织，为超个人的单一体，而合伙仅为各个人的集合；第三，法人的财产属于法人本身，而合伙的财产属于全体合伙人共同共有；第四，法人的债务仅以法人所有的财产为担保，而合伙债务除合伙财产外，各合伙人还须以自己的全部财产负无限连带责任。

例如，甲乙二人各出 10 万元成立一有限责任公司。这个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欠丙 40 万元

债务，而公司当前的资产只有 30 万。丙只能要求这个公司偿还债务，即使公司的财产不够偿还债务，丙也不能要求甲乙二人再从自己家里拿钱还债，因为有限责任公司是社团法人，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要独立地承担法律责任。

例如，甲乙二人各出 10 万元成立一个合伙企业。这个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欠丙 40 万元债务，而合伙当前的资产只有 30 万。丙除了要求这个合伙偿还债务外，如果合伙的财产不够偿还债务，丙还可以要求甲乙二人再从自己家里拿钱还债，因为合伙不是法人，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不能独立地承担法律责任，甲乙二人作为合伙人要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也就是说任何一个人都有义务在合伙不能全部偿还债务的时候用自己的财产偿还剩余的全部债务的义务。在本案中，合伙用 30 万元偿还了丙的债务，但还剩 10 万元债务无法偿还。此时，无论甲还是乙，都有义务从自己的财产中再拿出 10 万元偿还合伙债务，这就是无限连带责任。不过，假设由甲偿还了债务，则甲可以向乙追偿，即甲有权要求乙还给他 5 万元，因为甲替乙向丙付了 5 万元。

### 三、公益法人与营利法人

以法人的目的为标准，可以私法人分为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以公益为目的的法人是公益法人，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是营利法人。

公益指社会一般利益，即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且一般是非经济的利益。营利是指积极的营利并将所得利益分配于其成员。各种公司为典型的营利法人，而各种基金会则是典型的公益法人。

社团法人多数为营利法人，但也有的属于公益法人。财团法人则一定是公益法人。

### 四、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

这是中国民法上的独特的分类方式。民法通则把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后三者均属于非企业法人。应当注意的是，中国法中的社会团体法人与传统民法中的社团法人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大家不要混淆。

### 五、普通法人与特殊法人

在实行民商合一主义的国家，依据民法典的规定设立的法人为普通法人，依据民法典以外的民事特别法的规定设立的法人，为特殊法人。在实行民商分立主义的国家，依据民法典及商法典的规定设立的法人为普通法人，依其他特别法设立的法人，为特殊法人。

### 六、本国法人与外国法人

依据法人的国籍可以分为本国法人和外国法人。具有本国国籍的法人为本国法人，不具有本国国籍的法人为外国法人。

对中国来说，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的法人为中国法人，中国法人之外的法人均属于外国法人。

问题：1、日本丰田汽车公司与中国相关机构合资在中国天津设立的合资汽车公司是中国法人还是外国法人？

2、日本三菱银行在中国北京设立的办事处是中国法人，还是外国法人，或者是非法人团体？

##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关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立法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日本式的，规定法人仅于目的范围内享有权利能力；第二种是瑞士式的，规定法人的权利能力原则上与自然人相同，但例外为自然人所专有者，法人不得享有。

我国民法通则没有明确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二、对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限制

第一，自然性质的限制，指因法人与自然人在性质上的差异所产生的对法人权利能力的限制。例如，法人不能结婚。

第二，法规的限制，例如一般的法人不能从事金融保险业，只有依据《商业银行法》或《保险法》设立的法人才能从事。

第三，法人目的的限制，在中国一般理解为法人经营范围的限制。例如，一家从事商品零售的法人不得从事药品生产。

### 三、关于目的限制的性质

#### （一）关于目的限制性质的学说

讨论法人目的限制的意义在于，如果法人从事了其目的之外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例如，甲公司是销售体育器材的公司，在非典盛行的时代，这个公司为了赚钱，开始卖药。卖药这种行为超出这个公司的目的，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

第一，权利能力限制说，认为法人目的所产生的限制是对于法人权利能力的限制。因此，法人目的外的行为当然无效，没有补正的余地。

第二，行为能力限制说，认为法人的权利能力仅受其性质及法规的限制，法人目的上的限制只是对法人行为能力的限制。因此，法人目的外的行为不一定完全无效，可以通过相应的追认手续使其成为有效的行为。例如，销售体育器材的公司卖药是无效的民事行为，但如果该行为事后得到了医药管理部门的批准，则这个行为就可以成为有效的民事行为。

第三，代表权限制说，认为法人的目的不过是划定法人机关的对外代表权的范围而已。法人目的外的行为属于超越代表权的行为，应当是无效行为，有存在根据代理理论予以追认的可能性。

第四，内部责任说，认为法人的目的不过是决定法人机关在法人内部的责任而已。所以，法人目的外的行为当然为有效行为。

#### （二）法人目的外行为的效力

目前以行为能力限制说为主。

#### （三）采行为能力限制说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目前我国关于这一问题采行为能力限制说。

### 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一）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我国民法通则采法人组织体说，因为认为法人有民事行为能力。一般来说，法人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就是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

但是，由于法人不具有思维能力，因此它的一切行为都是由代表人进行。因此民法规定

了法人代表人制度，由代表人代表法人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

## （二）法人的代表人

1、含义：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的自然人就是法人的代表人。

### 2、关于法人的代表人的学说

第一，代表说。此说基于法人实在说的立场，认为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自身的行为。代表人是法人的机关，法人与代表人是一个人格，不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代表人的行为直接视为法人的行为。例如，一个公司的经理代表公司与另外一个公司签订了一个合同，则这个合同的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而不是由经理承担。

第二，代理说。此说基于法人拟制说的立场，认为法人的代表人在执行法人的对外业务时，实际上是法人的代理人。代表人与法人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不过，法人代表人的行为仍然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 3、代表说与代理说的比较

第一，关于法人代表人的行为，两种学说在理论上或实际上都没有差异，代表人的行为均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第二，根据代理说，如果代表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则意味着法人对他人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代表说，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法人是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关于代表人的事实行为，根据代理说，应当作为类似代理的关系处理。根据代表说，则直接属于法人的行为。

第四，关于法人对财产的占有，根据代理说，法人为间接占有人，代表人则为直接占有人。根据代表说，法人为直接占有人，代表人为占有机关。

### 4、中国民法采纳了代表说

中国民法关于法人的本质采纳了法人实在说中的组织体说，因此关于法人代表人行为的性质则采取了代表说。民法通则规定了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制度，即依照法律或者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责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自身的行为，他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直接归属于法人自身。在公司中，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应当注意的是，法人既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也可以由代表人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实施，则由于法人与法定代表人是合二为一的关系，不需要法人的授权。如果是由代理人实施，则由于法人与代理人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因此代理人必须获得法人的授权才可以。例如，一个公司的董事长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由于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需要由这个公司开具授权委托书。但是，如果这个公司委托一个律师对外签订合同，则这个律师是公司的代理人，因此需要由这个公司开具授权委托书才可以。

## 五、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 （一）含义

民事责任能力是指民事主体据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地位或法律资格，又称为侵权行为能力。

法人具有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是指当法人的代表人所为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时，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 （二）关于法人有无民事责任能力的学说

第一，否定说，认为法人无民事责任能力，这是采法人拟制说者的主张。

第二，肯定说，认为法人有民事责任能力，这是采法人实在说者的主张。

实际上，各国民法均规定了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三）中国民法明定法人有民事责任能力

请看民法通则第 43 条。

（四）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要件

第一，法人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必须有加害他人的侵权行为。如果是一般侵权行为，则以存在故意或过失为成立要件；如果是特殊侵权行为，则不需要以故意或过失为成立要件。其他要件，如违法性、损害结果、因果关系等，则与自然人的侵权行为相同。

第二，须因法人的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他人的损害，即必须是因为法人代表人和代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加害于他人。

第三，须因执行职务的行为导致对他人的侵害

## 六、非法人团体

（一）非法人团体的意义

指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用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的组织体。德国称为无权利能力社团，日本称为非法人社团和非法人财团，中国台湾地区称为非法人团体，中国大陆称为非法人团体或非法人组织。

（二）合伙是最为典型的非法人团体

合伙是指由两个以上的人（一般是自然人）根据合伙协议成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合伙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合伙人应当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谓无限责任，是指任何一个合伙人都有义务用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合伙债务；所谓连带责任，是指任何一个合伙人都有义务用自己的财产承担全部合伙债务。例如，甲乙成立一个合伙，现合伙欠丙 10 万元钱。甲有义务用自己的全部财产偿还合伙的 10 万元债务，乙也有此义务，因此甲和乙对合伙债务均负有无限连带责任。

我们的教材比较了非法人团体与合伙的区别，我觉得没有这个必要，因为合伙本身就是最为典型的非法人团体。因此，对非法人团体与合伙进行比较，就象将马与白马进行比较一样地愚蠢。

（三）非法人团体的要件

第一，须是由多数人组成的人合组织体；

第二，须具有自己的目的；

第三，须有自己的财产或经费；

第四，须设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第五，须以团体的名义进行民事法律行为。

例如，甲与乙各投资 10 万元成立一家合伙企业，名为“发发发水果批发公司（要注意，合伙虽然不是法人，但它的名称也可以叫“公司”，但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它不能叫“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并进行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是水果批发。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甲是经理，乙是副经理。这个合伙企业在买卖水果时都是以“发发水果批发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的。因此，这家合伙企业符合非法人团体的一切特征。

（四）非法人团体的类型

1、概说

各国法律规定不尽相同。

## 2、中国非法人团体的分类

第一，非法人企业，具体包括非法人乡村集体企业、非法人私营企业、非法人外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二，非法人经营体，具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注意，不是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包括外国公司在中国开设的分支机构）、行政单位或企业事业单位开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筹建中的公司、企业集团等。

第三，非法人公益团体，具体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五）非法人团体的民事能力

#### 1、民事权利能力

两种学说：第一种是否定说，以德国民法典为代表，认为非法人团体没有权利能力。第二种是肯定说，认为非法人团体具有一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因而在同样范围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非法人团体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民事责任能力

非法人团体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当非法人团体不能清偿债务时，应当由非法人团体的设立人或开办单位或上级承担连带责任。如对于合伙企业而言，在合伙企业自身不能完全清偿债务时，其债务由合伙人负责偿还。

##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

### 一、法人成立的意义

指法人开始取得法人资格。法人由自然人筹组、创办的过程称为法人的设立。设立完成，办理完登记事宜后，法人始告成立。

### 二、法人成立的条件

#### （一）须经设立

##### 1、设立的原则

第一，自由设立主义，也称放任主义，即国家对于法人的设立完全听凭当事人自由，不要求具备任何形式，不加以任何干涉和限制。目前各国很少采用。

第二，特许设立主义，即法人的设立须经特别立法或国家元首的许可。目前各国很少采用。

第三，行政许可主义，即法人的设立须经行政机关的许可。

第四，准则设立主义，也称登记主义，即法律对于法人的设立预先规定一定的条件，当事人可遵照此条件设立法人，无须先经行政机关许可。依照法定条件设立后，仅须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法人即可成立。

第五，强制设立主义，即国家对于法人的设立实行强制设立。

##### 2、中国现行法律对于法人设立采取的原则

###### 第一，对于非营利法人采取的设立原则

非营利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机关法人采特许设立主义。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设立分为两类：一类是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其设立原则应为特许设立主义，如中国科学院、中华全

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另一类是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例如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行业团体、基金会等，设立原则是行政许可主义。

第二，对于营利法人采取的设立原则

营利法人即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分为公司企业法人和非公司企业法人。公司企业法人又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除法律和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以外，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即可，因此采取的是准则设立主义；法律、法规规定须以有关部门审批的，采取的是行政许可主义。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因此属于行政许可主义。

非公司企业法人的设立，首先须经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审批机关批准，然后才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因此属于行政许可主义。

(二) 须有法律依据

(三) 须经登记

一般而言，在中国成立法人都须经过登记。不需要登记的法人包括：机关法人；法律规定不需要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第六节 法人的机关

一、法人机关概述

(一) 法人机关的意义

法人的机关就是代表法人从事法律行为，其后果直接被视为法人的行为的法人内部机构。它由自然人构成，但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法人承担。

(二) 法人机关与代理

法人的机关是法人组织体的构成部分，因此机关与法人是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关系，这与代理关系不同。它们的区别是：

第一，在代理关系中，代理人与被代理人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而法人机关与法人则为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法人机关从属于法人，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第二，在代理关系中，存在着两个当事人的意思，即代理人的意思和被代理人的意思，而法人机关与法人之间只有一个意思，即法人的意思。例如，甲委托乙律师帮他出庭诉讼，这是甲（被代理人）的意思。乙律师在甲的授权范围内，在法庭上维护甲的利益，发表对案件的代理意见，进行意思表示，形成了自己（代理人）的独立意思。因此，在代理关系中，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意思是独立的两个意思。再如，一个公司的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另外一个公司签订合同。董事长作为法人的机关，他的意思就是法人的意思，因此只存在一个意思。

第三，在代理关系中，代理行为是代理人自身的行为，并非被代理人的行为，只不过其行为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而已。而法人机关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其行为效果当然归属于法人。（请见上面所举的例子）

(三) 法人机关的种类

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又分为公司法人与非公司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又分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这些法人的机关分述如下。

## 二、中国企业法人的机关

### (一) 公司企业法人的机关

-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和意思机关；
- 2、董事会或董事，是公司的执行机关和代表机关；
- 3、监事会或监事，是公司的监察机关。
- 4、在国有独资公司中，不设股东会，是否设立监事会也没有明文规定。因此国有独资公司的必设机关是董事会。

### (二) 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机关

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它既是法人的权力机关和意思机关，也是法人的执行机关和代表机关。

## 三、中国非企业法人的机关

机关法人一般实行机关首长负责制，首长就是机关法人的机关，如县长是县政府的机关。

事业单位法人一般实行单位首长负责制。

社会团体法人中属于人合组织体的，如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商会等，设有成员大会为其权力机关和意思机关，理事会为执行机关和代表机关；属于财合组织体的，如各种基金会，一般设有理事会为其执行机关和代表机关。

问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机关是什么？中日友好医院的机关是什么？

## 第七节 法人住所

### 一、法人住所的意义

在决定债务履行地、登记管辖、诉讼管辖、法律文书送达之处所、涉外民事关系的准据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 二、法人住所的决定

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如果有两个以上的办事机构，应当确定哪个为主要办事机构。

## 第八节 法人的消灭

### 一、法人消灭的意义

指法人丧失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又称为法人的终止。

法人的消灭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包括解散和清算。

### 二、解散

#### (一) 解散的意义

法人解散后，其人格是否立即消灭，形成三种学说：

第一，清算法人说，认为法人一经解散，人格即归消灭。但为了结债权债务，尚须进行清算，而清算时属于另一独立的“清算法人”。

第二，同一法人说，认为法人解散，其人格并不消灭，须等清算终结，其人格始归消灭。

第三，拟制存续说，认为法人一经解散，其人格本应消灭，不过民法为实际上的便利，

在清算目的范围内，至清算终止，拟制法人仍然存在。

目前，第二种学说为通说。

## （二）解散的原因

### 1、法院或主管机关宣告法人解散或撤销许可

例如，这段时间，有些法人想借 SARS 赚钱。有的商场、药店将商品价格提高了几倍甚至十几倍。为了规范市场，惩治非法涨价行为，有的城市的工商管理机关吊销了这些商场或药店的营业执照，强令其解散。

### 2、法人自行解散。

第一，因法人的目的事业完成或无法完成而解散。例如，我国政府为了建设三峡工程，专门成立了三峡工程建设总公司。待这一工程完工后，这一公司的目的完成，这个公司就可以解散了。

第二，因法人机关的决议而解散，如股东大会经过开会讨论，决定解散公司。

第三，因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而解散。如某一公司的章程规定，在公司经营满 20 年时解散。如果已经经营满 20 年，就可以根据章程规定解散这个公司。

第四，社团法人因不足法定人数而解散。如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应在 2 至 50 人。如果股东只剩一人，则要解散公司。

### 3、法人破产

法人资不抵债，达到破产条件时，就要通过法定程序破产，从而解散法人。

## 三、清算

### （一）清算的意义

1、清算是使法人归于消灭的程序。

2、清算是清理已解散法人的法律关系的程序，即清偿债务、收到债权，了结已经存在的法律关系，不再创设新的法律关系。

### （二）清算人

负责进行清算的个人或组织称为清算人，民法通则称为清算组织。

### （三）清算人的职责

1、了结法人当前的事务；

2、收取法人的债权；

3、清偿法人的债务；

4、移交法人的剩余财产。

### （四）清算终结

即清算人完成上述清算职责。清算终结，应当由清算人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法人即告消灭。